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殷平，以其个人资产抵押的方式，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署反担保合同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殷平持有公司75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1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殷平、王权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殷平	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310号馨悦家园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殷平持有公司75%的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年2月13日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广场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殷平，以其个人资产抵押的方式，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署反担保合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殷平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此交易不适用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我公司从银行融资，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个人为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融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或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